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09920050270號 0992-416

附件：「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 三、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74，聯絡人：林青青
 - （四）傳真：（0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cc.lin@bsmi.gov.tw。

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一次修正，修正施行日期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茲為強化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之驗證管理，並配合實務管理需要，爰增修訂有關基本檢驗設備修正、監督試驗之執行以及商品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暫停其商品查驗優惠等相關管理規定，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因備置基本檢驗設備為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之基本要件，爰增列基本檢驗設備經修正者，得通知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依限完成備置，以符合新修正基本檢驗設備之要求，另新增未依限備置修正後之基本檢驗設備者，廢止其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之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
- 二、 為確認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之產品品質以及人員對於檢驗設備之操作能力，增列檢驗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生產廠場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檢驗或監督試驗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除原條文之取樣檢驗外，對於具檢驗設備之生產廠場，增列得以監督試驗方式確認產品品質。（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由於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享有優惠之商品查驗方式，因此亦應負有其生產產品符合檢驗標準始得出廠之相對義務，爰增列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暫停該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優惠措施之管理規定；又，暫停優惠措施期間，該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之商品再有不合格者，修正為依其屬逐批查驗或購、取樣檢驗不合格之情形，再予暫停優惠。（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 新增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撤銷或廢止後，重新申請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其品質管理系統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之登錄證書、辦妥監視查驗登記且備置基本檢驗設備者，於其登錄範圍內得申請<u>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u>（以下簡稱<u>管理系統監視查驗</u>）。 前項基本檢驗設備，由標準檢驗局定之。 <u>應備置之基本檢驗設備經修正者，標準檢驗局得通知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於期限內完成備置。</u>	第二條 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其管理系統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之登錄證書、辦妥監視查驗登記且備置基本檢驗設備者，於其登錄範圍內得申請<u>管理系統監視查驗</u>。 前項基本檢驗設備，由標準檢驗局定之。	一、因管理系統包括有品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衛生管理系統等，爰第一項明訂為品質管理系統，使條文更臻明確。 二、將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之簡稱移列至本條。 三、增列第三項，基本檢驗設備有修正時，得通知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於期限內完成備置。
第三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條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及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u>管理系統監視查驗</u>。必要時，檢驗機關得派員實地查核，或要求生產廠場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檢驗或監督試驗，經審查符合者，准予登記。 前項申請人為國外廠場，應由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	第三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條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及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u>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u>（以下簡稱<u>管理系統監視查驗</u>）。必要時，檢驗機關得派員實地查核，經審查符合者，准予登記。 前項申請人為國外廠場，應由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	一、管理系統明訂為品質管理系統。 二、將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之簡稱移列至第二條。 三、為確認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之產品品質以及人員對於檢驗設備之操作能力，增列檢驗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生產廠場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檢驗或監督試驗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監視查驗之商品，檢驗機關得派員至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或經銷商等處，<u>執行取樣檢驗或監督試驗</u>，業者不得拒絕。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監視查驗之商品，檢驗機關得派員至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或經銷商等處，<u>抽取樣品檢驗</u>，業者不得拒絕。	「抽取樣品檢驗」文字酌修為「執行取樣檢驗」；另對於具檢驗設備之生產廠場，亦得以監督試驗方式確認產品品質，爰增列監督試驗之執行方式。
第十條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採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並停止執行第四條第一項商品查驗一個月至六個月： 一、未依本辦法規定副署簽發查驗證明。 二、因品質不良致生貿易糾紛，經查證屬實或經輸入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不良。 三、因檢驗標準變更，商品未於標準檢驗局指定日期後依新標準改正品質。 四、以未經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商品、他廠之商品或不合格品矇混作偽。 五、違反第五條、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 六、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標示。 七、<u>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u> <u>生產廠場有下列情形者，再停止執行第四條第一項商品查驗一個月：</u> 一、<u>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停止執行第四條第一項商品查驗期間</u>	第十條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採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並停止執行第四條第一項商品查驗一個月至六個月： 一、未依本辦法規定副署簽發查驗證明。 二、因品質不良致生貿易糾紛，經查證屬實或經輸入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不良。 三、因檢驗標準變更，商品未於標準檢驗局指定日期後依新標準改正品質。 四、以未經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商品、他廠之商品或不合格品矇混作偽。 五、違反第五條、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 六、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標示。 <u>生產廠場於前項期間內，其商品有不合格者，再停止執行第四條第一項商品查驗一個月。</u>	一、由於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享有優惠之商品查驗方式，因此亦應負有其生產產品符合檢驗標準始得出廠之相對義務，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暫停其第四條第一項優惠措施之規定。 二、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就第一項違規而暫停優惠期間，其商品又因不合格再予暫停優惠；由於管理系統監視查驗商品不合格之情形可分為逐批查驗檢驗不合格，以及購、取樣檢驗不合格，為免對同一違規行為有重覆處分之情形，爰因第一項第七款購、取樣檢驗不合格之暫停優惠期間，其商品經逐批查驗有不合格者，才再予暫停優惠，如因第一項其餘各款暫停優惠期間商品有不合格者，則不論為逐批查驗檢驗不合格，或購、取樣檢驗不合格，均再予暫停優惠，爰修正第二項。

<u>內，其商品經逐批查驗或購、取樣檢驗有不合格者。</u> 二、<u>因前項第七款停止執行第四條第一項商品查驗期間內，其商品經逐批查驗有不合格者。</u>		
第十二條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 一、主動申請廢止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者。 二、商品檢驗方式經公告不採管理系統監視查驗者。 三、<u>品質管理系統認可登錄經撤銷或廢止者。</u> 四、<u>品質管理系統認可登錄範圍變更後，未包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商品者。</u> 五、違反第六條或第八條者。 六、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商品因瑕疵造成消費者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七、<u>經依第二條規定，通知於期限內完成基本檢驗設備之備置，屆期未完成。</u> 八、其他重大違規或虛偽不實情形者。	第十二條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 一、主動申請廢止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者。 二、商品檢驗方式經公告不採管理系統監視查驗者。 三、<u>管理系統驗證之認可登錄經撤銷或廢止者。</u> 四、<u>管理系統驗證之認可登錄範圍變更後，未包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商品者。</u> 五、違反第六條或第八條者。 六、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商品因瑕疵造成消費者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七、其他重大違規或虛偽不實情形者。	一、管理系統明訂為品質管理系統。 二、備置基本檢驗設備為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之基本要件，故基本檢驗設備有修正時，未依第二條於期限內備置修正後之基本檢驗設備者，應廢止其登記，故增列第七款，原第七款改列為第八款。
第十二條之一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經依前二條撤		一、<u>本條新增。</u> 二、新增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四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登記經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後，重新申請登記之規定。 三、有關重新申請之期間限制，經參酌國產商品品質管制實施辦法，被撤銷者為六個月，註銷者為四個月，又參酌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其被撤銷或廢止者，重新申請期間限制為四個月，爰本辦法訂定四個月為其重新申請期間限制。
--	--	--